

# 报告书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惠安县县城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

委托方：惠安县财政局

项目单位：惠安县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评价机构：集大财经咨询（福州）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集大财经咨询（福州）有限公司  
Jida Financial Consulting (Fuzhou) Co., Ltd.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 17 分）..... 7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 18 分）..... 9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 23 分）..... 11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 30 分）..... 13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一）绩效目标不合理，指标设置不规范..... 15

    （二）污水处理厂运营考核未与费用挂钩..... 15

六、有关建议..... 16

    （一）规范绩效指标设置..... 16

    （二）建立污水处理厂运营考核与费用挂钩机制..... 1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6

附表 2024 年度县城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18

附录 2024 年度县城污水处理厂居民满意度调查..... 21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集大财经咨询（福州）有限公司接受惠安县财政局委托，组织专业人员成立评价工作组，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 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对 2024 年度县城污水处理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以第三方身份出具报告。评价报告主要是供惠安县财政局了解该项目支出的绩效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城市建设的步伐，随之而来的环境问题也日益突出。为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福建省人民政府在“十五”计划中针对水污染防治问题对各市（县）的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的建设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即至 2005 年，全省设市城市至少建一座污水处理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 45%以上；至 2010 年，全省大部分县城建成一座污水处理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60%以上。惠安县早期尚未建设污水处理厂，污水直排导致水体污染严重。在省政府“十五”计划的要求以及关于污水处理产业化政策的推动下，惠安县从 2001 年便开始惠安县城污水处理厂建设的各项准备工作。

2006 年与福州盈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惠安县城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合同约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为 0.63 元/m<sup>3</sup>。污水处理厂可达到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

日，首期规模为 4 万 m<sup>3</sup>/日，根据惠安县污水收集情况分期建设。污水处理厂首期建设完成，2007 年投产后污水处理效果较好，2012 年实际进厂污水量已经接近设计规模。为适应惠安县城区的快速发展，2013 年签订补充协议开展第二期扩建工程，2014 年完成二期工程扩建建设，规模增至 7 万 m<sup>3</sup>/日，污水处理费调整为 0.74 元/m<sup>3</sup>。2018 年签订补充框架协议完成提标改造项目，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提高至一级 A 标准；提标改造部分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 0.85 元/m<sup>3</sup>（不包括一、二期一级 B 的污水处理费 0.74 元/m<sup>3</sup>）执行。2025 年签订补充协议（三期）开展第三期扩建工程，扩建后总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日。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次评价对象是 2024 年度县城污水处理费项目，实施单位是惠安县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至 2024 年底，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投产服务已超过三年。根据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一级 B 处理部分）BOT 补充协议约定，第三年起：一期保有量为 100%，二期保有量为 90%，污水处理费 0.74 元/m<sup>3</sup>；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部分）BOT 补充协议约定，污水处理费 0.85 元/m<sup>3</sup>（不包括一、二期一级 B 的污水处理费 0.74 元/m<sup>3</sup>）。2024 年保有量为日平均水量 6.7 万 m<sup>3</sup>/日，污水处理费根据日平均水量规模确定，不足按保有量计算，超过按实计算。

3. 资金收支情况

2024 年县城污水处理费年初预算批复 2889 万元以及调剂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处理费至县城污水处理费 370.1573 万元，共计 3259.1573 万元。2024 年度共支付县城污水处理费共计 3259.1573 万元（见表 1）：

表 1 2024 年度支付县城污水处理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支付期间             | 支付时间      | 支付金额    |
|------------------|-----------|---------|
| 2023 年 7 月份污水处理费 | 2024.1.25 | 19.2690 |

|                   |              |            |
|-------------------|--------------|------------|
| 2023 年 8 月份污水处理费  | 2024. 1. 25  | 330. 2430  |
| 2023 年 9 月份污水处理费  | 2024. 1. 30  | 319. 5900  |
| 2023 年 10 月份污水处理费 | 2024. 3. 18  | 330. 2430  |
| 2023 年 11 月份污水处理费 | 2024. 2. 4   | 319. 5900  |
| 2023 年 12 月份污水处理费 | 2024. 3. 29  | 330. 2430  |
| 2024 年 1 月份污水处理费  | 2024. 5. 21  | 330. 2430  |
| 2024 年 2 月份污水处理费  | 2024. 6. 5   | 308. 9370  |
| 2024 年 4 月份污水处理费  | 2024. 11. 21 | 319. 5900  |
| 2024 年 5 月份污水处理费  | 2024. 9. 11  | 331. 6193  |
| 2024 年 6 月份污水处理费  | 2024. 11. 20 | 50. 56730  |
|                   | 2024. 12. 3  | 269. 0227  |
| 2024 年支出合计        |              | 3259. 1573 |

注：2024 年 3 月份污水处理费于 2025 年 1 月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4 年县城污水处理费项目的绩效目标是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进一步完善，节能减排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有力推动惠安县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工作组对 2024 年县城污水处理费项目进行评价，目的是从决策角度的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和资金投入考察资金投入的合规合理性，从过程角度了解资金管理情况和组织实施情况，从产出角度分析资金使用的产出数量和质量是否符合预期，从效益角度分析资金使用是否实现应有的效果和满意度。最终目的是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角度的分析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工作

组通过对 2024 年县城污水处理费项目经费拨付、使用和项目运营情况的调研，拟定该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该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剖析该项资金在决策、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探讨其可能的原因，最后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县城污水处理费项目，本报告所评价资金为 2024 年县城污水处理费项目资金。评价范围是项目决策：包括立项程序、绩效目标设定和资金投入情况；项目过程：包括管理、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等；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项目效益：包括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 绩效评价原则

2024 年县城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应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考评 4E 原则，对项目经费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

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2. 评价指标体系

工作组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要求，依据上述原则，根据项目立项文件，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2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决策”20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2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和管理方面的情况；“产出”30分，主要体现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效益”30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基于第三方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 3.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法，2024年县城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目标评价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工作组将通过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审计等相关资料进行比较分析，对资金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进而评价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比较法。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绩效评价将财政审核预算为标准，将项目执行单位实际支出、产出数

量和质量等与之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目标评价法。指将当期社会效益水平与其预先目标标准进行对比分析的方法。该方法主要用于社会效益的评价，评价项目是否实现项目实施方案预期。

#### 4. 评价标准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依据财政部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福建省财政厅制定的《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文件精神，绩效评价标准有以下4种：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工作组根据2024年县城污水处理费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对于事先已制定了相应目标、计划、预算的指标，采用计划标准进行评价，将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为开展2024年县城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成立专项评价工作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第一阶段，评价工作组应通过对项目资料进行初步收集整理，形成调研及初步拟定绩效评价指标的思路。

第二阶段，工作组开展实地调研，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查阅相关的档案、资

料，深入了解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等。工作组拟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惠安县财政局相关科室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需要补充新的数据资料。

第三阶段，工作组全面分析并撰写报告初稿。根据已确定的指标体系，对建设项目的使用情况、使用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全面分析，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初稿应征询惠安县财政局、惠安县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单位的意见，及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并完成报告终稿。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从 2024 年县城污水处理费项目的实施情况看，项目实施效果较好，有效地提升了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了人居环境。经过工作组的审慎和科学评估，该项目支出绩效总得分 88 分，评价等级结果为良，指标分析详见第四部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 17 分）

##### 1. “项目立项”（分值 7 分，得 7 分）

#####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4 分，得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国家层面，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福建省人民政府在“十五”计划中针对水污染防治问题对各市（县）的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的建设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惠安县为解决水污染问题，实现城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开展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建设。在项目立项上，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

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得 3 分）

在“立项程序规范性”上，2024 年县城污水处理费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如一期建设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惠安县城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批复》（闽发改投资〔2005〕468 号）开展前期工作；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惠安县城污水处理厂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组织实施。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开展初步设计审查会议经过专家论证。因此该项指标得 3 分。

2. 绩效目标（分值 7 分，得 4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4 分，得 2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2024 年度县城污水处理费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将“资金下达及时率”与“群众满意率”指标设置为大于等于 100%目标值，“产出数量—污水处理量/污泥处理量”设定的绩效目标值过低，实际半年完成量已达全年目标的 90%和 82.19%。因此，该指标扣 2 分，得 2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 2 分）

根据提供的 2024 年度县城污水处理费项目 1-6 月绩效监控情况表（如表 2 所示），共设置了 9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内容具有相关性，但部分指标的设计不符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要求，“生态效益—去除污染物”指标设置为定性指标（值为“是”），未明确具体污染物类型及量化目标，不符合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衡量的硬性要求。因此，该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表 2 2024 年度县城污水处理费项目 1-6 月监控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方向 | 半年目标值  | 绩效目标值 | 计量单位 | 实际完成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污水处理量   | 大于等于 | 1000   | 2000  | 万吨   | 1800    |
|      |        | 污泥处理量   | 大于等于 | 3650   | 7300  | 吨    | 6000    |
|      | 质量指标   | 污水处理率   | 大于等于 | 95     | 95    | %    | 95      |
|      |        | 污泥处理率   | 大于等于 | 95     | 95    | %    | 95      |
|      | 时效指标   | 资金下达及时率 | 大于等于 | 100    | 100   | %    | 100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投入资金  | 小于等于 | 1444.5 | 2889  | 万元   | 2288.36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人居环境  | 大于等于 | 95     | 95    | %    | 9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去除污染物   | 等于   | 是      | 是     | 是    | 是       |

3. 资金投入（分值 6 分，得 6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得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县城污水处理费项目预算确定是结合历史数据进行预测的，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2 分，得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2024 年县城污水处理费单价由一、二期一级 B 的污水处理费 0.74 元/m<sup>3</sup>及一级 A 提标改造部分污水处理费 0.85 元/m<sup>3</sup>两部分组成；2024 年保有量为日平均水量 6.7 万 m<sup>3</sup>/日，污水处理费根据日平均水量规模确定，不足按保有量计算，超过按实计算。项目费用核拨经相关部门审批后逐项支付相关款项。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 18 分）

1. 资金管理（分值 12 分，得 12 分）

（1）资金到位率（分值 4 分，得 4 分）

“资金到位率”用于评价项目实施年度财政资金到位情况。2024 年县城污水处理费项目预算资金 3259.1573 万元，实际到位 3259.157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得 4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用于考察项目实施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2024 年县城污水处理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259.1573 万元，支付 3259.15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得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用于评价资金使用是否违规。评价工作组通过对 2024 年县城污水处理费项目的拨付、使用情况等基本数据的了解，并实地抽查项目相关的支出材料，未发现专项资金的使用存在不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资金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工作组未发现资金使用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满分 4 分。

2. 组织实施（分值 8 分，得 6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得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评价项目支出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和监督管理制度，财务、业务和监督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和监督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4 分，得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用于评价项目管理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通过工作组的实地调研并调阅 2024 年县城污水处理费项目相关资料，项目资料不齐全，缺

少 1-2 月污水处理厂运行数据统计表。根据污水处理厂 1-12 月运营考核表，运营中存在防汛物资配备不足，未制定并合理安排月度检修、未设置设备管理专员等管理问题。因此，该指标扣 2 分，得 2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 30 分，得 23 分)

1. 产出数量 (分值 5 分，得 5 分)

按污水进水量对产出数量进行评价，考察污水进水量是否超过项目设计负荷的污水处理量，2024 年实际进入厂区污水是否得到处理。污水处理厂能够负荷的污水处理量为 7 万 m<sup>3</sup>/日，短期超负荷运行系数为 1.1 倍。根据 2024 年 3-12 月污水处理厂运行数据统计表显示，其中 4-9 月存在日进水量超过 7 万 m<sup>3</sup>的情况，最高日进水量可达 7.098 万 m<sup>3</su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

2. 产出质量 (分值 12 分，得 12 分)

(1) 出水水质综合达标率 (分值 4 分，得 4 分)

根据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3-12 月运行情况月报表数据，3-12 月出水水质合格率均为 100%，故出水水质综合达标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2) 污染物综合去除率 (分值 4 分，得 4 分)

根据 2024 年 3-12 月污水处理厂运行数据统计表，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TP、SS 去除率统计表 (见表 3)，污染物综合去除率为 95.97% ((93.253%+98.495%+97.435%+94.698%+95.971%)/5)，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表 3 污染物去除率统计表

| 污染物除率 (%) |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NH <sub>3</sub> -N | TP    | SS    |
|-----------|-------------------|------------------|--------------------|-------|-------|
| 3 月       | 93.59             | 98.37            | 97.28              | 96.7  | 95.99 |
| 4 月       | 93.33             | 98.33            | 98.07              | 96.49 | 95.36 |
| 5 月       | 92.9              | 98.39            | 97.69              | 94.83 | 95.86 |

| 污染物除率 (%) | CODcr  | BOD <sub>5</sub> | NH <sub>3</sub> -N | TP     | SS     |
|-----------|--------|------------------|--------------------|--------|--------|
| 6 月       | 92.93  | 98.54            | 96.54              | 93.92  | 95.49  |
| 7 月       | 92.58  | 98.57            | 96.52              | 94.63  | 96.48  |
| 8 月       | 93.07  | 98.51            | 97.51              | 93.16  | 95.39  |
| 9 月       | 93.15  | 98.59            | 96.49              | 92.82  | 95.82  |
| 10 月      | 93.54  | 98.61            | 98.22              | 93.65  | 96     |
| 11 月      | 93.52  | 98.46            | 97.6               | 95.99  | 96.87  |
| 12 月      | 93.92  | 98.58            | 98.43              | 94.79  | 96.45  |
| 平均值       | 93.253 | 98.495           | 97.435             | 94.698 | 95.971 |

(3) 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分值 4 分, 得 4 分)

该指标考察在线监测设备及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发生设备故障是否对正常运营造成影响。评价工作组现场抽查两个月运行日志, 未发现设备运行存在问题。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得 4 分。

3. 产出时效 (分值 8 分, 得 6 分)

(1) 有效运营时间 (分值 4 分, 得 4 分)

该指标考核评价污水处理厂全年正常运行天数是否不低于 347 天。经现场核查资料, 目前污水处理厂未出现停工检修情况, 每日各时段接收污水后及时对污水进行处理完成净化。根据污水处理厂 1-12 月运营考核表, 针对有效运营时间考核均为满分。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得 4 分。

(2) 按时巡查 (分值 4 分, 得 2 分)

该指标考核评价污水处理厂是否按时 (每星期至少两次) 对厂区内污水管道巡查并记录。根据污水处理厂 1-12 月运营考核表, 2024 年 6 月未按时巡查、11 月巡查记录不完善各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扣 2 分, 得 2 分。

4. 产出成本 (分值 5 分, 得 0 分)

产出成本用“单位成本”指标评价，该指标考核评价污水处理费按照合同约定是否触发保底机制。根据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一级 B 处理部分）BOT 补充协议约定，第三年起：一期保有量为 100%，二期保有量为 90%，2024 年保有量为日平均水量 6.7 万 m<sup>3</sup>/日，污水处理费 0.74 元/m<sup>3</sup>；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部分）BOT 补充协议约定，污水处理费 0.85 元/m<sup>3</sup>。2024 年保有量为日平均水量 6.7 万 m<sup>3</sup>/日，污水处理费根据日平均水量规模确定，不足按保有量计算，超过按实计算。若触发保底机制将增加单位成本，根据 2024 年污水厂进水量统计情况（见表 4），仅 5 月污水量略超保有量按实计算，其他月份均按保有量计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5 分，得 0 分。

表 4 2024 年污水厂进水量统计表

| 月份   | 保有量<br>(万 m <sup>3</sup> /日) | 月累计水量<br>(万 m <sup>3</sup> ) | 日平均水量<br>(万 m <sup>3</sup> /日) |
|------|------------------------------|------------------------------|--------------------------------|
| 1 月  | 6.7                          | 173.2496                     | 5.59                           |
| 2 月  | 6.7                          | 160.2692                     | 5.53                           |
| 3 月  | 6.7                          | 180.978                      | 5.838                          |
| 4 月  | 6.7                          | 191.4296                     | 6.381                          |
| 5 月  | 6.7                          | 208.57                       | 6.7279                         |
| 6 月  | 6.7                          | 195.8164                     | 6.5272                         |
| 7 月  | 6.7                          | 193.1144                     | 6.2295                         |
| 8 月  | 6.7                          | 191.1684                     | 6.1667                         |
| 9 月  | 6.7                          | 192.6452                     | 6.4215                         |
| 10 月 | 6.7                          | 177.9024                     | 5.7388                         |
| 11 月 | 6.7                          | 168.8936                     | 5.6298                         |
| 12 月 | 6.7                          | 163.364                      | 5.2698                         |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 30 分）

1. 社会效益（分值 10 分，得 10 分）

（1）生活环境改善（分值 5 分，得 5 分）

工作组采用问卷星面向社会公众发放问卷的方式评价项目效益和满意度，问卷统计结果见附录。根据回收的 60 份有效调查问卷，其中第 3 题“您认为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溪流水质改善的效果如何？”，其中，54 位认为“显著改善，水体清澈度明显提升”、5 位认为“有所改善，水质较之前好转”、1 位认为“不了解，未关注过水质变化”。第 4 题“该项目对减少周边水域异味、黑臭现象的作用如何？”，其中，51 位认为“作用极大，异味和黑臭现象基本消除”、8 位认为“作用较明显，异味和黑臭现象大幅减少”、1 位认为“不了解，未注意过异味、黑臭情况”。社会公众反馈结果来看，污水处理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改善效果较好。同时，2024 年度未发生事故性排放，污水处理有效减少了污水直接排放到水体中，从而减少了对水体的污染。经过处理后的污水达到排放标准，不会对水环境造成进一步的破坏。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 （2）污染防治措施（分值 5 分，得 5 分）

该指标考察水、噪声、大气、固体废物等防治措施是否实施到位，确保不会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现污水处理厂周边无集中居住区，噪声较大设备均设在室内，除臭方面对有臭气产生的构筑物密封加盖配备除臭设备，产生的污泥采用重力浓缩和机械脱水处理，实现了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 2. 生态效益（分值 5 分，得 5 分）

生态效益用“污泥安全处置”指标进行评价，污水生物处理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生物污泥，有机物含量较高且不稳定、易腐化、并含寄生虫卵，若不妥善处理和处置，将造成二次污染。现污水处理厂对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所有污泥处理后形成的泥饼用于生物制肥。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 3. 可持续影响（分值 5 分，得 5 分）

可持续影响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指标评价。污水处理厂尾水可进行循环利用，用

于灌溉、绿化、道路清洁、消防、河流水质改善等，该指标考察中水是否回用，节约水资源。污水处理厂除按要求不进行回用的水，处理后的污水均通过中水回用管道进行排放，再根据区域用水需求的动态变化，通过配套管网系统，按实际需求精准调配，用于城市市政杂用（道路清扫、绿化浇灌）、生态补水等用途，实现循环再利用，促进了经济和生态的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影响明显。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4. 满意度（分值 10 分，得 10 分）

根据回收的 60 份有效调查问卷，第 10 题由被调查者对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整体运营满意度进行打分，剔除 5 份未打分调查问卷，55 位被调查者中，有 47 位 10 分、1 位 9.5 分、5 位 9 分、1 位 7 分，1 位 1 分，即满意度为 96.8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绩效目标不合理，指标设置不规范

2024 年度县城污水处理费项目所设定的年度预期目标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进一步完善，节能减排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有力推动惠安县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而该项目支出是为了改善人居环境，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不涉及工程改造。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将“资金下达及时率”与“群众满意率”指标设置为大于等于 100%目标值；“产出数量—污水处理量/污泥处理量”设定的绩效目标值脱离实际，实际半年完成量已达全年目标的 90%和 82.19%。“生态效益—去除污染物”指标设置为定性指标（值为“是”），未明确具体污染物类型及量化目标，不符合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衡量的要求。

### （二）污水处理厂运营考核未与费用挂钩

经工作组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访谈，污水处理厂运营考核暂未与费用挂钩，2024 年污水处理厂运营考核表若未与费用挂钩，易导致考核流于形式。即便考核发现运营存在短板，如防汛物资配备不足，未制定并合理安排月度检修、未设置设备管理专员等，无法通过费用调整（如扣减不达标部分服务费）形成有效约束，难以倒逼运营方主动优化服务。

## 六、有关建议

### （一）规范绩效指标设置

首先将项目年度预期目标调整为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的目标，确保目标与项目本质匹配；其次绩效指标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应与实际相符，可以将指标设置为等于 100% 的目标值，不能设置为大于 100% 的目标值；再完善指标设置缺陷，可明确“去除污染物”类型及量化目标，如“氨氮年减排量”等可监测指标，同步修正产出数量指标脱离实际的问题，按近年污水处理量重新分配目标值。

### （二）建立污水处理厂运营考核与费用挂钩机制

建议构建考核结果与费用调整的联动机制。可以在考核表中明确将防汛物资配备、设备管理专员配置情况等关键考核指标，与服务费直接挂钩。例如规定防汛物资未按标准配备的，扣减当月固定服务费。其次，建立动态费用调整流程，每月根据考核结果出具费用调整通知书，明确扣减金额及原因，同步要求运营方进行整改，整改达标后可按比例恢复扣减费用，倒逼运营方主动主动优化服务，切实提升运营质效。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绩效评价报告旨在对 2024 年度惠安县县城污水处理费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综合

评估，提供决策支持，为未来的项目管理和预算分配提供参考依据。报告中的数据和分  
析基于现有可获得的信息和文档，可能存在数据不全面或滞后的情况，这可能影响评价  
结果的准确性和时效性。鉴于数据来源和分析方法的局限，报告中的结论可能需要根据  
新的数据和情况适时调整。项目管理者应持续监控项目进展，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策略进  
行优化。本报告供惠安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在项目规划、执行和监控过程中使用。建  
议使用者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参考报告中的评价结果和建议，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



集太财经咨询（福州）有限公司

主评人签字：

洪鼎强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附表 2024 年度县城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 评价指标         |               |                  | 评分标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决策<br>(20 分) | 项目立项<br>(7 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br>(4 分)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br>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br>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br>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br>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br>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的 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br>(3 分)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br>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br>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br>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 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              | 绩效目标<br>(7 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br>(4 分)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br>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br>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br>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br>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br>(3 分)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br>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br>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br>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              | 资金投入<br>(6 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br>(4 分)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br>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br>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br>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br>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br>(2 分)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br>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br>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使用资金）×100%，                                                                                                                                                                         |

| 评价指标         |                |                    | 评分标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20 分)       | (12 分)         | (4 分)              | 占比得分。                                                                                                                                           |
|              |                | 预算执行率<br>(4 分)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br>预算执行率≥95%，得 4 分；90%≤预算执行率< 95%，得 3 分；85%≤预算执行率< 90%，得 2 分；80%≤预算执行率< 85%，得 1 分；预算执行率< 80%，得 0 分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br>(4 分)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br>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br>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br>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br>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              | 组织实施<br>(8 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br>(4 分)   |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br>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br>③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br>④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br>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br>(4 分)   |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br>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br>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br>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br>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              |                |                    |                                                                                                                                                 |
| 产出<br>(30 分) | 产出数量<br>(5 分)  | 污水进水量<br>(5 分)     | 考察污水进水量是否超过项目设计负荷的污水处理量，实际进入厂区的污水是否能够得到处理。污水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产出质量<br>(12 分) | 出水水质综合达标率<br>(4 分) | 计算 2024 年度平均月度出水水质达标率,按占比得分。                                                                                                                    |
|              |                | 污染物综合去除率<br>(4 分)  | 计算 2024 年度每个月度 CODcr、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P、SS 去除率平均值，污染物综合去除率≥95%得满分，污染物综合去除率<90%每降低 5%扣 1 分，不足 5%，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
|              |                | 设施设备正常运行<br>(4 分)  | 考察在线监测设备及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设备正常运行或者故障发生次数少且及时修复，未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造成影响可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产出时效<br>(8 分)  | 有效运营时间<br>(4 分)    | 污水处理厂全年正常运行天数应不低于 347 天，因故障停减产程序符合要求不扣分，停产天数每增加一天扣 2 分。                                                                                         |
|              |                | 按时巡查               | 未按时（每星期至少两次）对厂区内污水管道巡查并                                                                                                                         |

| 评价指标         |                |                   | 评分标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4 分)             | 记录，发现 1 次扣 1 分。                                                         |
|              | 产出成本<br>(5 分)  | 单位成本<br>(5 分)     | 日平均水量低于 6.7 万 m <sup>3</sup> /日将触发保底机制，若未触发保底机制得满分，每触发一次扣一分，扣完即止。       |
| 效益<br>(30 分) | 社会效益<br>(10 分) | 生活环境改善<br>(5 分)   | 污水处理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如减少恶臭、污水横流）有改善效果，全年无因污水直排导致的环境纠纷等可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 污染防治措施<br>(5 分)   | 水、噪声、大气、固体废物的防治措施实施到位，确保不会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可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生态效益<br>(5 分)  | 污泥安全处置<br>(5 分)   | 污泥浓缩、退水后形成的泥饼可用于绿化用肥、农肥等资源化利用，需安全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否则不得分。                      |
|              | 可持续影响<br>(5 分) | 水资源循环利用<br>(5 分)  | 处理厂尾水可进行循环利用，用于灌溉、绿化、道路清洁、消防、河流水质改善等，考察中水是否回用，节约水资源。                    |
|              | 满意度<br>(10 分)  | 社会公众满意度<br>(10 分) | 通过调查问卷收集群众满意度数据，对污水处理厂项目满意度≥90%得满分，满意度<90%每降低 5%扣 1 分，不足 5%，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

附录 2024 年度县城污水处理厂居民满意度调查

第 1 题 您的居住地：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污水处理厂周边 3 公里内 | 22 | <div><div></div></div> 36.67% |
| 惠安县城城区        | 22 | <div><div></div></div> 36.67% |
| 乡镇区域          | 13 | <div><div></div></div> 21.67% |
| 其他            | 3  | <div><div></div></div> 5%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60 |                               |

第 2 题 您了解惠安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辋川镇）的运营情况吗？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非常了解     | 38 | <div><div></div></div> 63.33% |
| 比较了解     | 13 | <div><div></div></div> 21.67% |
| 一般了解     | 7  | <div><div></div></div> 11.67% |
| 不太了解     | 2  | <div><div></div></div> 3.33%  |
| 完全不了解    | 0  | <div><div></div></div>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60 |                               |

第 3 题 您认为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溪流水质改善的效果如何？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显著改善，水体清澈度明显提升 | 54 | <div><div></div></div> 90%   |
| 有所改善，水质较之前好转   | 5  | <div><div></div></div> 8.33% |
| 无明显变化，水质与之前差不多 | 0  | <div><div></div></div> 0%    |

|              |    |                   |
|--------------|----|-------------------|
| 未改善，甚至有所恶化   | 0  | <div></div> 0%    |
| 不了解，未关注过水质变化 | 1  | <div></div> 1.67%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60 |                   |

第 4 题 该项目对减少周边水域异味、黑臭现象的作用如何？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作用极大，异味和黑臭现象基本消除     | 51 | <div></div> 85%    |
| 作用较明显，异味和黑臭现象大幅减少    | 8  | <div></div> 13.33% |
| 作用一般，异味和黑臭现象有所减少但仍存在 | 0  | <div></div> 0%     |
| 作用甚微，异味和黑臭现象几乎无变化    | 0  | <div></div> 0%     |
| 不了解，未注意过异味、黑臭情况      | 1  | <div></div> 1.67%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60 |                    |

第 5 题 污水处理厂的噪音对周边生活的影响程度如何？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无影响，完全感受不到噪音   | 55 | <div></div> 91.67% |
| 影响轻微，噪音较小且不频繁  | 4  | <div></div> 6.67%  |
| 影响较明显，噪音有时让人不适 | 0  | <div></div> 0%     |
| 影响严重，噪音持续且刺耳   | 0  | <div></div> 0%     |
| 非周边居民或未关注      | 1  | <div></div> 1.67%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60 |                    |

第 6 题 您认为中水回用（如绿化灌溉、河道补水）的效果如何？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效果显著，绿化茂盛且河道补水后水质稳定提升 | 52 | <div><div></div></div> 86.67% |
| 效果较好，绿化和河道状况因中水回用有所改善 | 7  | <div><div></div></div> 11.67% |
| 效果一般，中水回用对绿化或河道影响不明显  | 0  | <div><div></div></div> 0%     |
| 无效果，未发现中水回用带来的实际改善    | 0  | <div><div></div></div> 0%     |
| 不了解，不清楚中水回用情况         | 1  | <div><div></div></div> 1.67%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60 |                               |

第 7 题 您认为项目对污泥、废气等二次污染的控制效果如何？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控制极好，几乎无二次污染   | 54 | <div><div></div></div> 90%   |
| 控制较好，二次污染现象很少  | 5  | <div><div></div></div> 8.33% |
| 控制一般，偶尔出现二次污染  | 0  | <div><div></div></div> 0%    |
| 控制较差，二次污染问题频繁  | 0  | <div><div></div></div> 0%    |
| 不了解，未观察到二次污染情况 | 1  | <div><div></div></div> 1.67%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60 |                              |

第 8 题 您认为该项目对提升惠安县居住环境质量的作用如何？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作用极大，居住环境明显变好  | 52 | <div><div></div></div> 86.67% |
| 作用较明显，居住环境有所提升 | 7  | <div><div></div></div> 11.67% |

|                  |    |                   |
|------------------|----|-------------------|
| 作用一般，居住环境变化不大    | 0  | <div></div> 0%    |
| 无作用，甚至对居住环境有负面影响 | 0  | <div></div> 0%    |
| 不了解，未感知到环境质量变化   | 1  | <div></div> 1.67%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60 |                   |

第 9 题 您认为污水处理厂在运营中最需要改进的方面是 [多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二次污染（污泥、废气）控制 | 25 | <div></div> 41.67% |
| 噪音、异味治理       | 7  | <div></div> 11.67% |
| 运营信息公开透明度     | 25 | <div></div> 41.67% |
| 公众反馈回应效率      | 28 | <div></div> 46.67% |
| 其他            | 6  | <div></div> 1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60 |                    |

第 10 题 您对该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整体运营满意度打多少分？（请填写 1-10 之间的数字，1 分代表非常不满意，10 分代表非常满意） [填空题]